

债券代码：155492.SH
债券代码：163474.SH

债券简称：19 永钢 01
债券简称：20 永钢 0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GANG GROUP CO.,LTD.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八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永钢01，债券代码：155492.SH。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永钢01，债券代码：163474.SH。

四、发行主体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9永钢01：5亿元。

20永钢02：5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9 永钢 01：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 永钢 01：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特殊条款设置

19 永钢 01：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 永钢 01：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票面利率

“19 永钢 01”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6.50%。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0 永钢 01”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5.98%。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

“19 永钢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31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永钢 01”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4 月 30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先生、吴慧芳先生及吴慧英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如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债券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3】4653 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19 永钢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20 永钢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 3、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 4、设立日期：1994 年 1 月 31 日
- 5、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 6、实缴资本：190,000 万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4488F
- 8、邮编：215628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毅群
电话：0512-58906924
传真：0512-58612440

10、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C33 金属制品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

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包括钢铁行业板块、贸易行业板块、工程施工行业板块以及其他行业板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钢铁业板块生产的品主要包括螺纹、线材和大棒三大类，主要用作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未来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将对公司产品需求形成一定支撑；贸易板块的经营品种齐全，覆盖了铁矿石、焦煤、焦炭、钢坯、带钢、热卷、中板、冷轧、线材、螺纹等几乎所有黑色产业品种，并开始布局开展黑色以外的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工程施工主要是与当地张家港市政府合作代建道路、桥梁、安置房、绿化景观等项目；房地产主要是配合张家港永联村及永钢集团员工的生活需要。

钢铁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内贸与外贸结合的模式，销售模式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供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每年需要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内贸方面，江苏省是发行人的传统市场，在保证江苏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开拓浙江和上海市场，成立上海和杭州物资公司，并沿长江向西布点，先后成立合肥、武汉和重庆办事处，打造产品知名度。国内销售结算以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出口方面，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地，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中东、欧洲、美洲等远洋市场，出口销量可根据国

内市场情况进行有效调节。出口销售结算模式以信用证结算为主。

2022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钢铁行业	收入	456.56	472.16	-3.30%	钢材价格下跌，在销量规模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收入规模下降
	成本	413.30	394.12	4.87%	原辅料价格上涨、运费成本略有增加
	毛利率	9.48	16.53	-42.65%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贸易行业	收入	362.95	461.23	-21.31%	为控制相关贸易风险以及一季度物流运输受限因素影响，贸易规模下降
	成本	351.98	450.66	-21.90%	为控制相关贸易风险以及一季度物流运输受限因素影响，贸易规模下降
	毛利率	3.02	2.29	31.88%	基于当期有色金属及能化利润空间较好，公司增加了该类业务的占比，毛利率略有上升
工程施工行业	收入	23.55	17.68	33.20%	按项目进度确认收入，22 年项目建设进度恢复正常
	成本	21.83	15.67	39.31%	市场竞争激烈及原料和人工费价格上涨所致
	毛利率	7.32	11.35	-35.51%	市场竞争激烈及原料和人工费价格上涨所致
其他行业	收入	6.76	4.79	41.13%	一家并表子公司新增业务，收入规模增长

	成本	4.31	3.71	16.17%	一家并表子公司新增业务，成本增加
	毛利率	36.23	22.49	61.09%	一家并表子公司新增业务
合计	收入	849.82	955.86	-11.09%	主要受钢铁行业周期性影响，收入规模缩减
	成本	791.41	864.16	-8.42%	主要受钢铁行业周期性影响，原燃料价格波动下降
	毛利率	6.87	9.59	-28.36%	主要受钢铁行业周期性影响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6,565,707.68	6,202,804.02	5.85%	-
总负债	3,520,914.79	3,431,059.69	2.62%	-
所有者权益	3,044,792.90	2,771,744.33	9.8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89,096.02	2,641,822.63	9.36%	-
营业总收入	8,555,865.64	9,618,503.82	-11.05%	-
净利润	309,974.07	550,952.95	-43.74%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966.50	510,640.82	-40.67%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74.30	546,836.56	-8.77%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7,378.79	-97,123.48	24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资金拆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3,595.38	-340,760.61	-7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量超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量
流动比率	1.32	1.30	1.11%	-
速动比率	1.04	1.00	4.31%	-
资产负债率(%)	53.63	55.32	-3.05%	-
EBITDA 利息倍数	7.35	13.04	-43.63%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4号文核准，发行于2019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19永钢01”，于2020年4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永钢01”，合计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9永钢01”和“20永钢01”《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19永钢01”和“20永钢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截至2019年末，“19永钢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一致。

截至2020年末，“20永钢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一致。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2020年已使用完毕，故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受托管理人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公司债券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先生、吴慧芳先生及吴慧英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2 年底，担保人吴耀芳先生、吴慧芳先生及吴慧英女士信用良好，无严重违约事实，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有效性维持不变。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永钢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31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9 永钢 01”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支付完毕第三年债券利息并于当日完成回售部分债券兑付。

“20 永钢 01”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4 月 30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0 永钢 01 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完毕第三年债券利息并于当日完成回售部分债券兑付。

公司发行的“19 永钢 01”及“20 永钢 01”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依靠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永钢 01”及“20 永钢 01”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

致，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通过线上通讯方式分别召开了“19永钢01”和“20永钢01”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9永钢01”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3,500,000张，占参会表决票的10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5,000,000张的70%；反对票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

“20永钢01”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4,500,000张，占参会表决票的10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5,000,000张的90%；反对票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

第七章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41.39 亿元，同比增加 12.8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金额 103.33 亿元，占比 73.08%，有息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已按时兑付兑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致力于降低债务率，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末有所下降，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比上年末上升较快，因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一般通过循环滚动保持一定规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及长期负债比例，为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债意愿充足。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盈利情况来看，2022 年，公司 EBITDA 为 62.59 亿元，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10.00 亿元）的 6.26 倍，公司 EBITDA 对债券本金的覆盖程度很高。

从资产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现金类资产为 213.81 亿元，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10.00 亿元）的 21.38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债券本金的覆盖程度很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04.48 亿元，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10.00

亿元)的 30.45 倍,公司净资产对债券本金的覆盖程度很高。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930.28 亿元,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10.00 亿元)的 93.03 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对债券本金的覆盖程度很高。

从担保人措施来看,截至目前,担保人吴耀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耀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惠芳和吴惠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吴慧芳及吴慧英的征信记录良好,无严重违约事实。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现金类资产、净资产、EBITDA 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覆盖程度高,同时考虑到公司作为江苏省内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区位和物流等方面具有的优势,公司具备对“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的偿还能力。

四、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债券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3】4653 号跟踪评级报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和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送月度重大事项核查确认表、通讯回访、查询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信息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与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有效性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的信用情况，通过发送月度重大事项核查确认表、通讯回访、查询担保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开渠道信息等方式监测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增信措施有效。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资金监管银行三方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作为监管银行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截至 2022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报告期内，本司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不限于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准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披露临时公告。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送《月度重大事项核查确认表》，提醒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债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自查，确认是否发生需要公告的重大及时披露已发生的重大事项。前述确认表均已取得发行人加盖公章的回函。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兑付了“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在上一个计息年度对应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受托管理人提前向发行人了解本次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后续将协助发行人完成还本付息划款、发布公告等事宜，按时完成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 150.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93%，主要为保证金，受限原因系为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 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2.32	111.25	57.85
无形资产	16.11	1.53	9.94
固定资产	107.21	19.18	17.89
长期股权投资	46.56	18.60	39.94
合计	362.20	150.56	-

二、发行人分配股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股利 2,902.49 万元，尚未结算。

三、其他

（一）重大事件之减资

为满足内部发展战略要求，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发生了增减资的调整，此次调整主要变化在于将来自自然人股东与永联村经济合作社直接持有的对永钢集团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出资至新成立的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永卓控股”），并由永卓控股进一步持有永钢集团的股权。在该过程中，原股东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润投资”）对永钢集团减资 13,993 万元，后由永卓控股进行增资。整个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永钢集团

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

（二）重大事件之股权结构重大变化

为满足内部发展战略要求，2022 年度发行人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此次调整主要变化在于将原来自然人股东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直接持有的对永钢集团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出资至新成立的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并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持有永钢集团的股权。整个股权架构调整完成，永钢集团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发生其他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